

# 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監事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鳳山區營業處會議室

主 持 人：何召集人 朝石

記 錄：劉慧玲

出席人員：何常務監事朝石、蔡常務監事吉雄、陳常務監事國龍

陳監事麗莉、童監事才源、葉監事碧富、洪監事正南

陳監事明堂、張監事啟雄

列席人員：丁理事長作一、吳秘書長有彬、董處長元麟

柯候補監事俊德、徐候補監事崑輝、張候補監事江水

第 39 分會理事會暨會員代表、孫專員錦秀、劉專員慧玲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非常感謝第 39 分會暨鳳山區營業處提供良好的會議場所，讓本次會議順利進行。

參、理事長致詞：

一、台電營運至五月份已虧損 242 億，行政院要求台電今年盈餘為 89 億，因此即便跳電的次數不再發生，夏季電價調整扳回一些，明年的績效獎金依然不是很樂觀。

二、關於考成 107 年度評比標準受到很大的衝擊，經濟部與國營會認為台電的職災跟工安沒有盡心改善，故將考成項目中職災發生率標準由現行的五分增加為六分，勞安事故標準則從現行的二分增加為三分，二者權重均加重評比，往後如果因為各單位有發生重大職災工安事故而台電當年考成為乙等，該單位所有人員皆全部拿乙等。

三、調薪確定為 8 月 6 日發薪日正式調整，並追溯至今(107)年 1 月開始。

四、舊制退休金結清，四個國營企業工會目前共識，設定二個結清日，分別為 108 年 6 月和 12 月，將拜會國營會與經濟部進行溝通。

#### 肆、本會 107 年 1-4 月份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 伍、本會 107 年 1-4 月份收支報告

決議：通過。

#### 陸、討論第 14 屆監事會第 5 次臨時會議建議事項

1、有分會未召開勞資會議，請勞資處了解原因並適時給予協助。

上次會議決議：送勞資處處理。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2、核對會費時核對會員數或是會費金額皆可。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3、水力電廠因人員較少沒有成立工安委員會，請工安處了解後協助落實工安。

上次會議決議：送工安處處理。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4、再次重申各分會週轉金預留的金額要由分會理事會核定通過。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5、分會進行報銷時收據要黏在單據黏存單上再行核章報銷。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6、各分會小組會議及聯席會議須於當年度辦理完畢。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7、各分會主動配合協助總會辦理大型活動，列入考核參考，請組訓處統計。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8、因有新任分會常務理事反應不熟悉分會會務，請組訓處辦理幹部訓練時將分會會務相關內容列入課程。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9、請組訓處於代表大會預算通過後，儘快送印分會會務運作手冊並寄送至各分會俾利會務運作。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柒、各分會工作績效考核評分表會總會各處，擬請各處詳閱是否需要調整考核項目，以達到公正公平。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